二、(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6 月 25 日(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0637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為苗栗縣〇〇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於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惟訴願人遲至99年1月6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申報期限6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因配偶參選○○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期間忙碌,選後亦須謝票、整理善後競選總部及結算政治獻金帳戶等,訴願人因繁忙之故才疏忽要申報財產一事。
 - (二)12 月底接獲本院承辦人電話提醒申報乙事後, 新願人僅剩 2、3 天的時間可以處理, 但仍以最快的速度寄出, 無奈碰上元旦連休假期, 以致申報表遲至 1 月 6 日才到達, 實非存僥倖之心。
 - (三)訴願人以為財產申報之目的,係為預防貪污並遏止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訴願人因上述 原因拖延幾日,應與貪污、隱匿、不實等無任何關連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訴願人既為市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依規定應主動於 98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酌定 2 個月為辦理定期申報期限,其期間堪稱充裕,已足供公職人員確認、彙整相關資料並提出申報。又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不待通知即應主動辦理,況本院為服務及提醒訴願人如期申報財產,亦有於 98 年 11 月 5 日將「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知單」經郵局妥投通知訴願人,此有○○郵局「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原處分卷可稽。關於申報期限及申報截止日期之認定(如親自申報者,以本院收件日期為準;如係郵遞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通知單均有詳細載明,訴願人自應詳閱後切實申報,且訴願人並非第一次申報財產,對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及申報期限當有所認知,卻遲至 99 年 1 月 6 日,即元旦連休 3 天假期後,再相隔 3 日始以郵遞方式向本院辦理申報,此有訴願人付郵之○○○○郵局限時掛號

函件第 914702 號信封(郵戳時間為 99 年 1 月 6 日)附原處分卷可稽。所訴已以最快的速度寄出,無奈碰上元旦連休假期,申報表遲至 1 月 6 日才到達等詞,應非實情。再者,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申報財產一次,申報期間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所明定。法律一經公布施行,受規範對象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所執因配偶參選縣議員,繁忙致疏忽未申報或拖延幾日並無違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目的等理由,難謂為正當理由。

- 四、次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已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為6日,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3點第1項所定額度處罰,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之6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